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74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務　人　陳曉華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月花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志明即陳英雄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志良即陳英雄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曉玲即陳英雄之繼承人

一、㈠債務人陳曉華、黃月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債務人陳志良、陳志明、陳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英雄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曉華、黃月花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陳曉華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案外人陳英雄與債務人黃月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九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000000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㈡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㈢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㈣詎債務人陳曉華自108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

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62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黃月花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其中本金新臺幣82729元整係於被繼承人陳英雄104年07月01日死亡前借貸予陳曉華，故此部分借款主債務於連帶保證人陳英雄之生前已發生，僅係於被繼承人陳英雄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債務人陳志明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志良即陳英雄之繼承人及陳曉玲即陳英雄之繼承人於陳英雄死亡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當然繼承本件保證債務，爰此債務人陳志明、陳志良及陳曉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英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本金新臺幣82729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貸放出查詢、家事事件公告、除戶+現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麗卿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1574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3529元	陳曉華兼陳英雄之繼承人、黃月花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自民國108年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15
002	新臺幣82729元	陳志良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志明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曉玲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曉華兼陳英雄之繼承人、黃月花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自民國108年07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3529元	陳曉華兼陳英雄之繼承人、黃月花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自民國108年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82729元	陳志良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志明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	自民國108年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續上頁）

		曉玲即陳英雄之繼承人、陳曉華兼陳英雄之繼承人、黃月花兼陳英雄之繼承人			之二十計算